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非银行支付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初审事项服
务指南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拟合并主体住所所在地位于湖北省内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合并¹，或者拟持证主体住所所在地位于湖北省内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分立²。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2.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8 号，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三条：“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五）合并或者分立……”。

3.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 4 号发布，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条：“《条例》所称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第二十一条：“《条例》规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变更事项包括：……（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十二条：“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更本细则第二十一

¹ 合并是指一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吸收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合并后只有一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解散的行为。合并主体可以获取多家被合并主体全部或者部分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

² 分立是指一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将部分资产和负债分离转让给其他一家或者多家企业，分立后仅有一家法人主体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行为。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事项……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提交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受理、初步审查后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决定……”。

第四十五条：“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变更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事项……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初步审查，并将非银行支付机构变更申请材料、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和初步审查意见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初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审。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行政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拟合并主体或者拟持证主体符合《条例》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2. 合并或者分立后股权结构稳定，承诺3年内不再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改变股权比例且未导致

主要股东身份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存在其他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执行法院判决、风险处置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基于审慎监管原则同意再次变更等情形除外。

3. 具有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支付业务连续性的方案和措施。

4.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诚信记录良好。

6. 备付金管理机制健全有效。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

申请人满足《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有如下情形的，不予行政许可：

申请人不满足《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变更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九、申请材料

（一）合并：

1. 书面申请，载明拟合并主体和拟被合并主体的基本情况、变更原因、变更方案等。

2. 拟合并主体和拟被合并主体材料，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 无重大违法违规材料，含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以及其他能够说明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相关材料。

(3) 诚信记录良好材料，含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说明诚信记录良好的材料。

(4) 备付金安全承诺。

(5) 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含最近 3 年经营情况、被投诉举报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以及上述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6) 拟合并主体或者拟被合并主体为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上市企业，变更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或者上市公司资产交易依法应当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提供批准或者备案文件。

3. 拟合并主体和拟被合并主体股东会或者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拟变更的决议文件。

4. 合并方案和公告，包括业务承接方案和时间安排，用户权益保障、风险控制和舆情应对方案，合并公告样式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拟合并主体资质合规情况材料，包括拟合并主体在注册资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等方面符合《条例》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材料。

6. 出资方资金来源说明。

7. 拟合并主体主要股东与拟被合并主体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以及拟合并主体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8. 合并协议复印件、价格合理性说明和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9. 拟被合并主体支付业务终止方案。

10. 股权稳定性承诺书。

11.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12. 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材料（如有）。

（二）分立：

1. 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变更原因、变更方案等。

2. 申请人相关材料，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无重大违法违规材料，含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以及其他能够说明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相关材料。

（3）诚信记录良好材料，含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说明诚信记录良好的相关材料。

（4）备付金安全承诺。

（5）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含最近3年经营情况、被投诉举报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以及上述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6)申请人为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上市企业，变更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或者上市公司资产交易依法应当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提供批准或者备案文件。

3.股东会或者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申请人拟变更的决议文件。

4.分立方案和公告，包括拟持证主体业务承接方案和时间安排，用户权益保障、风险控制和舆情应对方案，分立公告样式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拟持证主体资质合规情况材料，包括拟持证主体在注册资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等方面符合《条例》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材料。

6.拟持证主体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7.分立协议复印件，财产、债务分割安排合理性说明和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8.股权稳定性承诺书。

9.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10.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材料（如有）。

申请人需现场向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支付结算部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三份）与电子申请材料（光盘）。

相关材料的具体要求请参见附录1。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支付结算部门现场接收申请材料。

（二）接收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69 号。

十一、办理流程

详见本服务指南附录 2。

十二、办理方式

（一）接收申请材料

1.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支付结算部门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清点材料数量。

2. 清点无误的，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支付结算部门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凭证。

（二）出具受理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视以下不同情况出具受理意见：

1.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补正期限。

2.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3. 对于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申请人提供的补正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

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

对于受理、不予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通知，除即时告知的外，应当自相关文书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三）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初审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将申请材料、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和初步审查意见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四）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结合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初审意见，形成最终审批结果。

（五）下达行政许可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审批结果，依法制作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并及时送达申请人。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1 号发布）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程序不计入时限。

十四、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和送达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通过中国人民

银行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将行政许可书面决定送达。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
2.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保证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配合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做好材料签收交接手续。
3. 按要求及时补正申请材料。

十七、咨询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支付结算部门，联系电话：027-87327077。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信函投诉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69 号。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69 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7:00。

附录：1. 申请材料具体要求

2. 非银行支付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初审流程图

附录 1

申请材料具体要求

一、合并申请材料：

（一）书面申请

载明拟合并主体和拟被合并主体的基本情况、变更原因、变更方案等。

（二）拟合并主体和拟被合并主体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 无重大违法违规材料，含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以及其他能够说明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相关材料。
3. 诚信记录良好材料，含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说明诚信记录良好的材料。
4. 备付金安全承诺。
5. 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含最近 3 年经营情况、被投诉举报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以及上述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6. 拟合并主体或者拟被合并主体为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上市企业，变更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或者上市公司资产交易依法应当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提供批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拟合并主体和拟被合并主体股东会或者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拟变更的决议文件。

（四）合并方案和公告

业务承接方案和时间安排，用户权益保障、风险控制和舆情应对方案，合并公告样式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拟合并主体资质合规情况材料

包括拟合并主体在注册资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等方面符合《条例》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材料。

1. 验资证明或者公司资本情况材料。

能够反映股东出资情况（包括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说明资金来源，以及为实缴货币资本的相关材料。

2. 主要股东材料。

（1）申请人股东关联关系说明材料，以及股权结构和控制框架图。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简历。

（3）财务状况和出资情况说明材料，含出资方资金来源说明，以及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个人财务状况说明。

（4）无重大违法违规材料，含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以及其他能够说明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相关材料。

（5）诚信记录良好材料，含企业或者个人征信报告，

以及其他能够说明诚信记录良好的相关材料。

（6）股权稳定性和补充资本承诺书，含主要股东 3 年内不再变更的承诺，以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影响其正常运营、损害用户合法权益时，主要股东补充资本的承诺。

主要股东为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准予投资申请人的批复文件或者其他相关材料。

3. 实际控制人材料。

（1）申请人实际控制权和关系说明材料。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简历。

（3）财务状况和出资情况说明材料，含出资方资金来源说明，以及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个人财务状况说明。

（4）无重大违法违规材料，含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以及其他能够说明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相关材料。

（5）诚信记录良好材料，含企业或者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说明诚信记录良好的相关材料。

（6）股权稳定性承诺书，含实际控制人 3 年内不再变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当提交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最近 2 年经营情况说明材料、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其他相关材料。前款所称实际控制的公

司，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申请人实际控制权和控制关系说明材料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非银行支付机构之外财务状况良好的公司。

4.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个人简历和相关说明材料。

(3) 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

(4) 无重大违法违规材料，含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以及其他能够说明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相关材料。

(5) 诚信记录良好材料，含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说明诚信记录良好的相关材料。

(6) 个人承诺书，含对本人（及配偶）是否有大额负债进行说明，并就本人诚信和公正履职、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等进行承诺。如涉及兼职的，还需提交兼职情况说明和“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相应职责”的承诺。

5. 组织机构设置。

应当包含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管理层、各职能部门设置，岗位设置和职责等情况。

6. 内部控制制度材料。

应当包含为合理保证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而制定的相关制度。

7. 风险管理制度材料。

应当包含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风险识别、风险处置等内容。

8. 支付业务设施材料。

（1）支付业务设施机房部署情况。非银行支付机构生产中心机房原则上应当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处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

（2）支付业务设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说明材料。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或者说明材料的程序、方法存在重大缺陷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说明材料。

9.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材料。

应当包括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说明材料，以及经营场所安全的相关材料。

（六）出资方资金来源说明。

（七）拟合并主体主要股东与拟被合并主体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以及拟合并主体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八）合并协议复印件、价格合理性说明和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九）拟被合并主体支付业务终止方案。

（十）股权稳定性承诺书。

（十一）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明确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将承担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导致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等后果。

二、分立申请材料：

（一）书面申请

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变更原因、变更方案等。

（二）申请人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 无重大违法违规材料，含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以及其他能够说明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相关材料。
3. 诚信记录良好材料，含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说明诚信记录良好的相关材料。
4. 备付金安全承诺。
5. 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含最近 3 年经营情况、被投诉举报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以及上述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6. 申请人为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上市企业，变更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或者上市公司资产交易依法应当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提供批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股东会或者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申请人拟变更的决议文件。

（四）分立方案和公告

拟持证主体业务承接方案和时间安排，用户权益保障、风险控制和舆情应对方案，分立公告样式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拟持证主体资质合规情况材料

拟持证主体在注册资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等方面符合《条例》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材料。

1. 验资证明或者公司资本情况材料。

能够反映股东出资情况（包括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说明资金来源，以及为实缴货币资本的相关材料。

2. 主要股东材料。

（1）申请人股东关联关系说明材料，以及股权结构和控制框架图。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简历。

（3）财务状况和出资情况说明材料，含出资方资金来源说明，以及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个人财务状况说明。

（4）无重大违法违规材料，含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以及其他能够说明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相关材料。

（5）诚信记录良好材料，含企业或者个人征信报告，

以及其他能够说明诚信记录良好的相关材料。

（6）股权稳定性和补充资本承诺书，含主要股东 3 年内不再变更的承诺，以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影响其正常运营、损害用户合法权益时，主要股东补充资本的承诺。

主要股东为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准予投资申请人的批复文件或者其他相关材料。

3. 实际控制人材料。

（1）申请人实际控制权和关系说明材料。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简历。

（3）财务状况和出资情况说明材料，含出资方资金来源说明，以及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个人财务状况说明。

（4）无重大违法违规材料，含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以及其他能够说明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相关材料。

（5）诚信记录良好材料，含企业或者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说明诚信记录良好的相关材料。

（6）股权稳定性承诺书，含实际控制人 3 年内不再变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当提交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最近 2 年经营情况说明材料、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其他相关材料。前款所称实际控制的公

司，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申请人实际控制权和控制关系说明材料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非银行支付机构之外财务状况良好的公司。

4.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个人简历和相关说明材料。

（3）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

（4）无重大违法违规材料，含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以及其他能够说明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相关材料。

（5）诚信记录良好材料，含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说明诚信记录良好的相关材料。

（6）个人承诺书，含对本人（及配偶）是否有大额负债进行说明，并就本人诚信和公正履职、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等进行承诺。如涉及兼职的，还需提交兼职情况说明和“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相应职责”的承诺。

5. 组织机构设置。

应当包含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管理层、各职能部门设置，岗位设置和职责等情况。

6. 内部控制制度材料。

应当包含为合理保证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而制定的相关制度。

7. 风险管理制度材料。

应当包含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风险识别、风险处置等内容。

8. 支付业务设施材料。

（1）支付业务设施机房部署情况。非银行支付机构生产中心机房原则上应当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处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

（2）支付业务设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说明材料。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或者说明材料的程序、方法存在重大缺陷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说明材料。

9.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材料。

应当包括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说明材料，以及经营场所安全的相关材料。

（六）拟持证主体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七）分立协议复印件，财产、债务分割安排合理性说明和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八）股权稳定性承诺书。

（九）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明确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将承担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导致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等后果。

三、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一）纸质材料

1. 纸张规格。

申请材料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印制。

2. 装订成册。

（1）申请材料应按照本指南“九、申请材料”的先后次序，依次分项装订成册，分册编页码，并在封面注明相应的材料内容（如申请材料之第×项×××××）。若同一项材料中涉及多个文件，应设置目录。

（2）申请材料统一放入一个文件夹（袋），并在文件夹（袋）上注明申请人名称及申请年月。

（3）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3. 其他要求。

（1）涉及外文材料的，应当将所有外文译为规范的中文，并附在相应外文材料之后。

（2）申请材料应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申请材料中相关证明文件加盖的各类单位公章（含申请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应轮廓完整、字迹清晰，并应与文字落款完全一致。

（4）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文档，应轮廓完整、字迹清晰。

（二）数据光盘

1. 所有文档均应为 pdf 格式。

2. 数据光盘的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pdf 文件内容完整、印章清晰。

3. 按照目录设置文件夹并命名，相应的申请材料应放入同一文件夹下。
4. 光盘表面应贴标签，标明公司名称和提交申请日期。
5. 数据光盘三套。

附录 2

非银行支付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初审流程图

